

NS022018018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南人社规字〔2018〕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社会组织公共就业 服务补贴申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的就业创业培训服务职能，现将《广州市南沙区社会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补贴申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1日

(承办科室：就业培训科，联系电话：34684062)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组织公共就业 服务补贴申领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我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多方力量并举促进我区就业服务工作发展，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办法》（穗南人社〔2016〕21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沙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无偿承接南沙区人社部门职能转移的公益性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以下简称“公共就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共就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接政府安排的就业扶贫、技能脱贫培训等精准扶贫工作；

（二）承接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讲、交流、调研、考察等工作；

（四）承接就业数据调查、招聘、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训练、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和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五）承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培训督导、“一试三（双）证”、公益性实训鉴定平台运营管理和其他实践培训服务项目；

（六）承接创业培训、论坛、主题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和其他创业活动项目；

（七）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承接政府安排的

其他创新性公共就业服务项目。

第四条 社会组织承接公共就业服务的，需与区人社部门签订无偿服务协议，且协议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原则上，一份协议只签订一个公共就业服务项目；服务协议涉及多个服务项目的，应清晰罗列各个服务项目的内容和约定完成时间；表述含糊不清且无法区分服务项目的，需由签订协议的人社有关部门根据协议内容，出具服务项目的清单明细。

第六条 社会组织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完成任务的，可申请工作补贴。

第七条 工作补贴根据承接公共就业服务项目数量和协议约定的时段（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照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一）社会组织完成一个服务项目，可根据该项目对应的协议约定时段，按照 100 元/月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工作补贴；

（二）社会组织承接 2 个或以上服务项目的，每个服务项目均可申领补贴，但每月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元。

第八条 社会组织申报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会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补贴申领表一式三份（附件）；

（二）法人登记证书等机构合法成立证明（复印件）；

（三）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承接公共就业服务的协议（复印件）；

(五) 签约人社部门出具的公共就业服务评价证明(原件);

(六) 服务项目履行完毕的相关凭证: 活动类的服务项目: 提供活动实施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和其他证明材料; 研究类的服务项目: 提供研究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成果汇报和其他证明材料; 业务类的服务项目: 提供承接业务清单、业务服务对象汇总表、业务运作定期汇报、总结和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应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与原件相符”章, 并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验。

第九条 工作补贴每季度申请一次, 申请单位在季后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补贴资金应符合国家、省、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用于社会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方面的支出,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严禁挤占或挪用。领取公共就业服务补贴的社会组织应做好补贴资金的台账管理, 并接受人社部门及其授权委托单位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价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南沙区社会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补贴申领表

附件

南沙区社会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补贴申领表

申请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接就业创业培训服务项目数量(个)		协议约定时长合计数(月)	
补贴标准	100元/月/个, 每月累计补贴不超过500元	申请补贴金额(元)	
告知:	<p>根据文件规定, 就业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申请使用, 如有弄虚作假的, 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你单位或申请人员的补贴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本申请单位郑重承诺: 向贵单位申请就业专项资金补贴事项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若违此承诺, 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 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退回补贴资金、被列入不诚信单位(个人)黑名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大写):</p> <p>元;</p>	<p>区人社局意见:</p>	<p>同意资助</p>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3份填报(申请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存1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